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金 征

---

陆继强

---

何 君

2022年6月14日